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10条建议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10条建议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应当包含“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 2 -

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三）未谨慎勤勉管理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选聘的基金服务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四）违规从事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五）长期未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报送信息和数据资料，或者报送的

信息和数据资料等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

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一些私募都是急功近利地追求投资回报，甚至铤而走险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犯罪的，依法移送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

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兼任投

资管理等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注册条件 编辑播报

名称应符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投资基金”字样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